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120號1樓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周育穎

聯絡電話：02-27630155 分機567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421432@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一字第1140061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公路局函)

主旨：有關交通部公路局函復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建議開放兼營小客車及小貨車租賃業者所屬租賃小客車及租賃小貨車互為替補事宜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4年6月24日路運綜字第1145012791A號函辦理。(檢附來函)

二、依前揭函釋，交通部公路局考量現行公路法規尚無法源允許汽車運輸業者辦理跨業別營業車輛汰舊換新，經審酌公會訴求與現行法規尚有未符，爰仍依107年6月12日路運大字第1070044199號函及111年6月10日路運綜字第1110050467號函釋放寬之現行規定辦理：

(一)針對單一業別內所屬營業車輛替補：

1、小客車租賃業得互相替補所營運之短期租賃小客車及短期租賃小客貨兩用車。

2、小貨車租賃業得互相替補所營運之短期租賃小貨車及短期租賃小客貨兩用車。

(二)無允許兼營小客車及小貨車租賃業二業之業者將短期租賃小客車、短期租賃小貨車互相替補。

正本：本所士林監理站、基隆監理站、金門監理站、連江監理站
副本：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所長 戴邦芳